

法規名稱	分子醫學技術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02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分子醫學技術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生物技術與生物醫學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分子醫學技術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分子醫學技術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「分子醫學技術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分子醫學技術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24 學分，其中含分子醫學基礎課程 6 學分，分子醫學進階課程 10 學分(至少需選修非本系課程 4 學分)，及分子醫學技術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(至少需選修非本系課程 4 學分)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 年 03 月 11 日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096 年 11 月 07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通過
097 年 01 月 17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3 月 28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5 月 09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通過
101 年 05 月 21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3 月 13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4 月 18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5 月 28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